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154,681,2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5.009%)转让给珠海港、承诺放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数量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为限(如持有的股份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则放弃全部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顺利实施之目的,珠海港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05 号)。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63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34.56 万元,与公司于 2021年 2月19日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一致,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